

網路發言，學習單！

拜科技所賜，通訊軟體興起，人們可以很自由地上傳照片、影片，甚至對事情發表看法，或是宣洩情緒，甚至是朋友間吵架的管道，以往在真實情境發生的事情現在都可以轉移到網路上了，不過你所說留的言，上傳的東西，將永遠留在網路世界中，現在你或許未成年，但你的行為會影響到未來成年的你。

1. 你是否曾經在網路上罵過人，無論是公開或私訊？
2. 你是否曾經上傳當事人並不喜歡的照片或是影片？
3. 你是否曾經以別人的帳號在網路留言？
4. 你是否曾經轉貼過不雅照？
5. 你是否曾經對於內容失當的發文按下讚？
6. 你是否曾經留言，而這則留言卻讓某些人不高興？
7. 你是否曾經在群組私訊裡頭，說他人壞話並排擠當事人？
8. 你是否曾經在你無法解決的事情時，流到網路上以眾人的力量制裁他？
9. 倘若你不成熟的發言，造成日後無法彌補的過錯，你是否有心理準備？
10. 你是否認為，法律條文目前管不到網路中的行為？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「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」教學活動紀錄表

學年度 與學期	104 學年度 下學期	領域 科目名稱	自然與生活科技
教師姓名	連哲漢	授課班級	國二七
資訊教材 單元名稱	網路發言	資訊教材 形式	學習單
教學活動概況 (請簡述)	<p>(可針對教材設計、教學方式、教學目標、使用教具、教學流程、教學心得、學生反應、省思等方面描述)</p> <p>針對上學期所提出的各個法律得以處分其違法行為，再一次的強調，並且以學習單的方式，要求同學檢視這一學期一來，是否還有此種行為發生。其學習單幫助同學思考，無需繳回。</p> <p>平時帶班的過程中，對於班上狀況略知一二，雖然部分學生不會把事實寫在學習單上，但從學生反應可以觀察到，目前狀況。</p>		

1. 新進教師(含國高中)須連續兩年(4學期)實施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之教學。
2. 每學期以教授一個新單元的資訊教材為原則，同一個班級勿上下學期重複教授同一個資訊教材。
3. 資訊教材之授課時間，每學期每班以 5~10 分鐘為原則。
4. 教學活動紀錄表中之授課班級，以實際有教授資訊教材的班級才填寫。請授課老師提醒學藝股長於教學日誌中記載，俾便將來教育局視導時有佐證資料。
5. 資訊教材單元名稱可以自訂，參考名稱如下：資訊素養、資訊倫理、網路資料蒐集與識讀、網路禮節、資訊犯罪與相關法令、網路沉迷與成癮、網路交易、網路交友與戀情、著作權合理使用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網路社群使用、網路霸凌、網路拍賣、數位詐騙、網路隱私、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介紹、病毒防護、優質通行碼設定與使用原則、或新興資訊教育議題。
6. 資訊教材形式可以為教案、講義、學習單、PPT、Word、影片等多樣性。
7. 為配合教育局每半年追蹤實施成果，每學期請於第 13 週結束前，將本教學活動紀錄表(檔案)及資訊教材(檔案)，一併 Email 至教學資源中心彙整。
資訊教材檔案名稱格式：學年度-學期-教師姓名-資訊教材單元名稱(或教學活動紀錄表)(例如：104-1-陳啟聰-網路霸凌介紹)
8. 資訊教材(檔案)彙整後將置於本校網站供下載與推廣，下載連結處：
本校中文版首頁→網路服務→資訊素養與資訊安全→本校「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」教材。
9. 「空白教學活動紀錄表」下載連結處：本校中文版首頁→網路服務→資訊素養與資訊安全。